

附件 3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省略号) 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或者成交合约金额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所可以针对不同品种、合约、交易类型、交易量和持仓量等制定不同的交易手续费标准。</p> <p>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撤单的笔数或手数等收取申报费等费用。</p> <p>交易手续费、申报费等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费用收取方式和收取标准进行调整。</p> <p>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会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p>	<p>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或者成交合约金额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所可以针对不同品种、合约、交易类型、交易量和持仓量等制定不同的交易手续费标准。</p> <p>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撤单的笔数或手数等收取申报费等费用。</p> <p>交易手续费、申报费等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费用收取方式和收取标准进行调整。</p> <p>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会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不得对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进行手续费减收。</p>

《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二十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二) 在结算报告书、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不完整记载的；(三) 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四) 未按规定实行每日结算的；(五) 伪造、变造交易记录、会计报表、账册的；(六) 虚开发票及其他伪造票证的；(七) 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p>第二十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二) 在结算报告书、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不完整记载的；(三) 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四) 未按规定实行每日结算的；(五) 伪造、变造交易记录、会计报表、账册的；(六) 虚开发票及其他伪造票证的；(七) 未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的；(八) 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